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3号

2025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215号）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前述决定书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2022年7月至9月，原银保监会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在前述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2015年至2020年开展的部分资产管理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问题，对公司作出罚款300万元，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予以警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。

上述资产管理项目均发生于2020年之前。针对前述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，立行立改，全部完成整改，同时举一反三，建立了长效机制，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1日